

新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6 年 3 月 17 日		
填表人姓名：謝秀瑜	職稱： 科長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29981382 分機 100	e-mail：af1934@ntpc.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說明：_____)
壹、計畫名稱	國民運動中心女性運動推動計畫	
貳、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2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3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4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3-5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3-6 社會參與領域		
3-7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本市目前正式營運之 11 座國民運動中心，至 106 年 2 月入館人次已超過 1,479 萬人次，其中女性約占 4 成左右，為提升女性運動人口除目前既有之女性運動課程亦將規劃設立女性運動專區及女性運動日，期望藉由一系列活動，吸引女性進運動場館增加女性運動意願。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本市目前正式營運之 11 座國民運動中心，至 106 年 2 月入館人次已超過 1,479 萬人次，其中女性約占 4 成左右。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本計畫標的對象為女性，毋須再進行性別分析及統計。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持續提升女性運動人口，每座運動中心除目前既有之女性運動課程亦將規劃設立女性運動專區及女性運動日，期望藉由一系列活動，吸引女性進運動場館增加女性運動意願。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本計畫標的對象為女性，毋須分析性別參與情形或研擬改善方案。	

柒、受益對象

-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受益對象以女性為主。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本計畫係以女性運動為主軸規劃相關方案，爰性別資料僅會呈現單一性別資料。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運動中心場館空間設計有哺乳室、女廁、親子廁所等女性使用比例較高之空間。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毋須編列經費，系屬運動中心營運廠商投資項目。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計畫係以女性運動為主軸規劃相關方案，毋須縮小不同性別認同者差異。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本計畫係以女性運動為主軸規劃相關方案，並透過新媒體進行宣傳，較無弱勢性別之疑慮。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計畫係以女性運動為主軸規劃相關方案，無搭配不同性別之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提升女性運動比例，改變運動專屬男性之既定印象，透過執行本計畫助於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各國民運動中心逐漸重視女性運動相關權益。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規劃於各國民運動中心設立女性運動專區、推出女性運動日並結合既有之女性專屬課程，吸引女性進運動場館進而提升女性運動人口。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計畫係以女性運動為主軸規劃相關方案，無提供不同性別相關資源之規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針對本計畫，各國民運動中心場館規劃於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面向上均顧及女性權益及使用需求。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本計畫毋須設立性別敏感指標，惟各國民運動中心女性來館比例目標值以佔總來館人數之 5 成以上目標。</p>	<p>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p> <p>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是 否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機關人員勾選)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06 月 20 日至 106 年 06 月 22 日	
9-2 專家學者	姓名：王雅玄 職稱：教授 服務單位：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專長領域：多元文化教育、性別與教育、教育社會學、教科書研究、課程與教學、女性主義、族群研究及認同研究等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 條列式說明 。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女性入館人次尚未達到五成，此為主要問題與目標。 建議進一步分析女性在國民運動中心詳細(各館、各種運動器材)的使用情形，可以作為提出計畫與改善的依據。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列舉分析各國民運動中心所規劃的女性專屬課程包括哪些運動項目? 2. 未來可新增調查女性來館者對於女性專屬課程的需求、對女性運動日的看法與參與情形分析、女性運動專區的使用優缺分析。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本計畫為女性運動推動計畫，為提供性別友善服務，建議進一步分析各座國民運動中心的組織編制人員(包括服務人員、運動器材諮詢員或解說員)之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益對象以女性為主，但未說明是否涵蓋跨性別者或心理認同為女性之多元性別者。 2. 建議檢視本中心所規劃的女性運動課程是否具有性別偏見(將女性運動課程侷限於性別刻板化的特定運動項目)。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建議考量是否在宣導傳播與性別友善措施上，納入多元性別女性者等弱勢性別之可能。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宜
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了既有的性別分析，建議定期進行詳細的來館使用調查，包括年齡、族群、地區、課程需求等等，據以提供未來解決各類女性平等參與運動的機會。 2. 建議各座國民運動中心的公共空間如廁所，除既有男女廁所須符合5:1之規定設置外，是否設置獨立的無性別空間，以利跨性別或親子共同使用。 3. 建議體育處增列性別影響評估預算，作為新北市政府從事運動性別統計相關研究之經費。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王雅玄</u>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進一步分析女性在國民運動中心詳細(各館、各種運動器材)的使用情形，可以作為提出計畫與改善的依據。 2. 建議列舉分析各國民運動中心所規劃的女性專屬課程包括哪些運動項目，並對女性來館者做問卷調查。 3. 除了既有的性別分析，建議定期進行詳細的來館使用調查，包括年齡、族群、地區、課程需求等等，據以提供未來解決各類女性平等參與運動的機會。 4. 建議各座國民運動中心的公共空間如廁所，除既有男女廁所須符合5:1之規定設置外，是否設置獨立的無性別空間，以利跨性別或親子共同使用。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 (條例式說明)	本處 106 年透過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國民運動中心滿意度調查，針對來館民眾之年齡、族群及地區資料均會進行統計分析，未來可依委員意見，將分析結果併同民眾回饋意見提供不同需求之運動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條例式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請勿空白） 已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4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日期：106 年 11 月 30 日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外，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